平陆县国家保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备注
1	保密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八条　机关、单位应当对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情况开展自查自评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 （一）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 （二）保密制度建设情况； （三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； （四）涉密人员保密管理情况； （五）国家秘密确定、变更、解除情况； （六）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； （七）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； （八）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； （九）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、部位管理情况； （十）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、货物、服务，或者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密业务管理情况； （十一）涉及国家秘密会议、活动管理情况； （十二）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；	

				（十三）其他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。	
2	涉密案件查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　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，查阅有关材料、询问人员、记录情况，对有关设施、设备、文件资料等登记保存，进行保密技术检测，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。有关机关、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资料，不得弄虚作假，隐匿、销毁证据，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、妨碍保密监督管理。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保密检查后，应当出具检查意见，对需要整改的，应当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检查结果。 第六十条　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保密违法的线索和案件，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、督促有关机关、单位调查处理；发现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，应当立即责令有关机关、单位和人员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有效补救措施。调查工作结束后，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，需要追究责任的，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提出处理建议；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、司法机关处理。有关机关、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。	